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 行	成	果	典	效	益	
壹、氣爆事件求償救								
助								
求償救助	1. 為協助八一	·氣爆事	牛受災者	及其家	屬求償並	É使其儘	速回復日常	生
	活,本局承	命辦理具	賠償請求	權讓與	之相關法	:律程序	, 爰依社會:	救
	助法之授權	訂定「高	雄市政	府八一石	化氣爆	災害受災	者求償救助	計
	畫」規定,	由受災者	將其對	肇事者之	損害賠信	賞請求權	讓與市府,	再
	由市府逕向	肇事者請	青求損害	賠償,以	人加速回2	复其正常	曾生活、營業.	及
	權利。							
	2.103年9月	11 日成3	立專責辦	理賠償	請求權讓	異專 宜	之專案辦公	室
	階段性任務	業已圓河	滿達成,	於 104 年	年5月20)日撤離	,所有讓與	案
	件均經審查	會審議後	後,再由	本局賡續	辨理簽	約及撥幕	饮等事宜。	
	3. 截至106年	12月31	日止共生	受理賠償	請求權言	襄與計 3	,992件,經	求
	償救助金審	查會全	數審議完	2.畢,已	簽約讓與	具請求數	計 3,149 件	,
	已撥付金額	計新臺幣	冬6億4,	314 萬 84	45 元。			
	4. 已向高雄法	院提出(3 案民事	訴訟案件	牛(按原多	簽約數為	, 3, 149 件,	因
	有9件涉及	權利移輔	專或請求	權主體	合一等因] 素以併	案起訴處理	,
	故起訴件數	合計 3, 1	140件):	,包含重	傷者及其	其他所有	賠償請求權	讓
	與案件,請	求金額	10億4,	343 萬 8,	043 元,	目前法	院審理進度	린
	進入言詞辯	論程序	,由雙方	律師審	視受災民	、 眾請求	損害之金額	,
	截至106年	12月31	日止,	法院已完	成受災日	民眾損害	金額之審查	,
	接續進行調	查中油、	榮化及	華運等公	(司責任	歸屬。		
■ ■ 貳、訴願審議業務								
八、訃願番襯系扮 一、訴願審議								
	1. 秉持公正、	客觀立場	号,嚴謹	審議訴願	[案件,]	以維護人	民合法權益	. •
	2. 本年度審議	訴願案台	今計 1,6 ⁶	49 件,台	多駁回 96	37件、扫	敵銷(含審議	會
	決定撤銷及	原處分機	幾關自行	撤銷)35	0件、訴問	額人撤回	158件、移轉	管
	轄14件、7	下受理 26	0件。					
二、訴願服務								
51 447/446477	1. 協助本府各	-機關辦3	理訴願答	辯書狀	,提升各	卜機關辦	理行政救濟	案
	件之能力。							
	2. 本年度辦理	訴願答辩	辞書狀之	會簽(辨)案計 12	4件。		
┃ 參、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101/10 H =	1. 審查法規草	案之體例	小、法理	、位階,	力求政	策之執行	亍合法適切。	
	2. 本年度審查	市法規草	草案合計	60件,	包含制(訂)定26	件、修正34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法規管理	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供
	民眾參用。
	2.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3. 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15 件。
	4.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公開作業之自治條例計7件。
肆、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1. 審慎審議國賠案件,具體保障人民權益。
	2. 本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合計 187件,含協議賠償 26 件、訴訟賠償
	3件、拒絕賠償98件、協議不成立10件、撤回34件、移轉管轄3件、
	訴訟中11件、協議中1件、其他1件。
	3.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69 件,積極促請各
	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二、填補損害	1. 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儘速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迅速填補人民所受
	損害及所失利益。
	2. 本年度審議賠償案計 29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6,740,391 元。
伍、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
	(辦)案計1,244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規適用。
v1 v1.1 had web-	
二、法制教育	1. 辦理法制教育訓練,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21場,參加
	人數計1,688人,包含:
	(1)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
	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6年度直轄市」
	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場,計250人參加。 (2)分別赴本府動物保護處、衛生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106年度法
	(2)另於文本府動物保護處、衛生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 100 平度法 律座談 共 3 場,及自辦「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
	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106年度大陸事務研習一兩
	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106年度大陸事務研習一兩岸婚姻」
	法救濟制度之比較」、「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
	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106年度法制人
	員業務聯繫會報」、「106年度性別平等宣導-性別主流化與法制
	化17場,共計450人參加。
	(3)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6年度
	(*/ハバ・ロー・ハロコ / 1 ±00 スロ か 1 原の 7 日か 100 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成	果	典	效	益
	行政程序	序法研習:	班」、「10	6 年度訂		習班」、	「106 年度行政
	處分實務	务解析研	習班」、「	106 年度	度行政罰	法研習功	圧」、「106 年度
							料保護法研習
							06年度立法程
			年度立法	去技術研	F習班」l	0 場次法	制專題研習班
	共 883 人	-	覷 竝 「1€	IC 任 庇:	上山與化	加斗人	」1 場,計 105
	(4) <u>無</u> 八發 1 人參加。		4-74 10	10 千及7	云 刊字例	小丁的胃	」 1 -物 ′ 6 10 J
) Cachi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